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言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位于“中国瀑乡”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1999 年由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公司镇宁红蝶钡业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贵州省安顺地区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目前注册资本为 29,323.66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创新是动力、质量是生命、安全是底线、环保是竞争力”的发展理念驱动下，公司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力度，探索节支降耗新举措，积极开拓市场需求，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上下游，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推动企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本报告是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制度，本着真实、客观的原则，回顾了公司在 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所做的相关工作，旨在向利益相关方公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实际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指导，从而促进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时间范围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增强报告可比性、完整性和可阅读性，部分内容时间适度延伸。

二、创造经济价值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 (%)
营业收入	285,339.16	254,011.80	12.33
利润总额	27,552.34	40,860.71	-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5.86	29,364.12	-26.83
每股收益 (元)	0.74	1.00	-2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87.70	25,547.91	11.12
总资产	286,286.03	287,636.50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496.78	193,933.64	-10.54
每股净资产 (元)	5.92	6.66	-11.11

三、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理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进行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能划分明确，权责分明，各司其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决策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行为、决策的合法、合规。

1、股东大会召开及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会议 1 次。就公司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资产收购、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保障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2、董事会召开及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就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研究确定公司发展战略、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专业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基础保障。

4、监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情况：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贵州证监局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不断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有效保障监事的知情权，监事会成员全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环境。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为目标，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知情权

公司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通过电话、邮件、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和有效沟通。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研究机构的来电来访，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回复投资关心的各类问题，保障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

2、投资者信息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网文件116份，其中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67份，其他上网文件45份。使投资者及时、公平的获知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积极进行利润分配

2016年以来，公司已经连续6年实施了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17.30万元。本报告期，市场挑战不断变化，地缘政治冲击了全球能源等大宗商品供应链及价格稳定性，通胀高企，贸易需求减少，同时叠加全球经济下行、煤炭、矿石等原材料价格依然在历史高位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跌26.83%，在此大背景下，公司仍继续拟定现金分红预案，计划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 0.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345.8928 万元（含税）。

三、职工权益保障

1、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等法律规定，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内部各项人力资源、工会工作管理制度，涉及员工招聘、新员工入职、薪酬与福利、员工培训、考勤管理、退休管理、职称管理、假期管理等方面，并严格执行，尊重和维职工个人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程序，并在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时，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充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2、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公司关爱职工身体健康，坚持每年开展一次体检，优化体检项目，与新的体检机构、三甲医院合作，为职工体检提供便利。对于个别特殊岗位，定期组织职业健康体检，定期为员工更换符合劳动防护要求的劳保用品，多年来，公司职业病发病率长期为零，较好地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健康。

3、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公司历来重视企业文化建设。2022 年，公司以党建为引领，通过企业网站、《红星报》内刊和“红星发展”微信公众号等文化阵地，突出宣传报道公司建设发展新举措、新成果，激发员工主人翁责任意识和主动作为，与企业同频共振。公司关注员工健康，组织了丰富的文体活动，在“三·八国际妇女节”组织了主题为“魅丽女性 快乐巾帼”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公司广大女职工积极参与到活动中，给工作增添了不一样的色彩；国庆节全员参与到共庆华诞的活动中，通过参与接力赛、跳绳、拔河比赛等项目比赛，赛出了公司特有的风采。子公司大龙锰业购置了一批体育器材，精心打造“健身活动室”；5 月 12 日开展了“五一劳动节团建”活动，增进了职工间的感情和凝聚力。积极与区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展联合党建活动，坚定职工理想信念，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在学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以党建共建凝聚双方力量，打造特色党建文化。立足岗位举办“五小”创新活动和岗位技能竞赛，不断增强员工的拼搏有为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打造一支斗志昂扬、积极向上的员工队伍，共同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4、不断提升福利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员工提供福利保障，每年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及缴纳基数依据国家及各下属企业所在地市相关规定执行，并享有其他类型部分福利如下：

基础保障类	定期体检、职业健康体检、高温补贴、带薪年休假
补助救助类	就餐补贴、免费住宿、大病慰问金、学历（职称）补贴
精神关怀类	交流学习、职工活动、生日礼品、过节费
特殊关怀类	跨省工作带薪探亲假（报销往返路费）、通讯补贴

四、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十分重视对供应商、客户权益的保护，在做好企业生产经营的同时，充分考虑相关利益者的不同需求，将保护他们的权益视为自身责任，努力付诸行动。

1、公司始终坚持诚实守信经营，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等签订书面协议与合同，严格参照协议合同办事，建立良好的信用制度。坚持阳光采购，建立合格供应商招标采购制度，同时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树立红星品牌。切实履行公司职责，加强供应商、客户等权益保护。

2、公司秉持“质量是生命”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向高端精细钡盐、高附加值产品方向转型。公司设立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配备了高精密度的检验检测设备，能够保证生产出的产品完全符合客户的要求，同时及时跟踪客户使用产品的反馈意见，在生产过程中精确控制原材料的配比，使出库产品均达到合格标准。此外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90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建立健全了自我监督、自我发现和自我完善的机制，在社会上和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质、信誉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申报“贵州省长质量奖”，质量管理意识更加深入人心，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引领公司朝着高精尖制造业企业快速发展。公司建立了以七大体系为核心的“RGB”质量管理模式，即以国企红色文化 R（企业文化建设体系、国企责任担当体系）为凝聚力，以低碳绿色发展 G（绿色低碳发展体系）为竞争力，以制造蓝“海” B（技术研发创新体系、“专精特新”产品体系、“两化融合”智造体系、标准规范治理体系）为执行力的“RGB”质量管理模式。

五、安全环保管理

1、公司一贯坚持“环保是竞争力”的发展理念，践行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公司建立了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及各生产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备案，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完善了公司应对环境突发事件响应机制。2022 年公司继续加大环保管理软硬件设施投入，加强基础数据的采集分析，严格进行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全年废水、废气、噪音监测数据全部合格，符合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坚决落实国家“双碳”“双控”战略目标，多措并举把环保工作向纵深推进，坚持加大投入，持续巩固提升，深入推进污染防治、节能降耗工作。积极推动能源绿色转型，采用燃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将燃煤热风炉改造为天然气热风炉；大龙锰业深入研究钡渣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新路径，完成了渣场调查评估及钡渣无害化处置工艺评价前期工作，并开展钡渣深度提取验证；大足红蝶持续多年做到废水零外排、废渣 100%综合利用。

2、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部署开展安全大检查和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强化安全双体系建设和安全标准化管理，扎实做好教育培训、应急演练、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审批、应急值守、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2022 年未发生一般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属地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近百次，母公司无脚本应急演练取得较好效果。

六、坚持党建引领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积极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干部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式盛况，开展“学思践悟二十大 砥砺奋进新征程”等情景式红色教育，组织党员瞻仰王若飞烈士故居、娄山关红军战斗遗址，牢记党

的宗旨。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性，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公司发展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真正把党的建设融入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让党的领导始终引领企业发展。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

2022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中央对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切实开展慈善一日捐、扶危济困、关注弱势群体等社会公益活动。报告期内累计捐赠金额为47.89万元。

同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的总体战略目标，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在公司党委的正确指导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产业扶贫，购买脱贫攻坚农产品，支持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民生，教育及文化扶贫等方面共计投入134.78万元。

八、研发创新

2022年，公司聚焦主业，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争当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创新重要发源地，公司被认定为贵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锆业有限公司被评为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子公司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公司“创新是动力”的发展理念驱动下，公司极为重视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制定完善了一整套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开展了“五小”系列创新活动，激发了公司的发展活力，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了《一种钡渣（用于水泥行业）的无害化处置方法》的发明专利。获得授权一件发明专利《一种钡渣无害化处理方法》。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持有国内外专利78件，其中：中国大陆发明专利40件，实用新型专利34件；中国大陆外发明专利4件。

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73,987,163.15元，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2.59%。

九、相关荣誉

多年来，相继荣获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扶贫开发先进集体、全

国模范职工之家、贵州省环境友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知名品牌产品、贵州省行业第一品牌、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贵州省 100 强、贵州省先进就业扶贫基地、安顺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先进单位、安顺市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等企业荣誉称号，以及资本市场服务贵州脱贫攻坚贡献奖、建党 100 周年贵州省优秀企业、公司 ESG 案例入选中国上市协会 ESG 实践案例等奖项、荣誉；公司的“工业碳酸钡系列”、“工业硫脲”、“工业硫磺”先后荣获“贵州省名牌产品”称号。子公司大龙锰业荣获铜仁市 A 级纳税人、铜仁市爱心企业、铜仁市首届“场景大数据”创新应用三等奖，并当选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锰盐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有限公司荣获“2021 年度重庆市大足区工业 20 强”、“重点税源单位”称号、参与大足区“8.20”山林火情救援行动先进集体。子公司青岛红蝶新材料有限公司荣获青岛市女职工依法维权示范单位。

十、结束语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提升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途径，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推进企业科学发展，打造钡、锶、锰领域具有特色和独特竞争力的企业，以“实现企业更高质量发展”为经营目标，脚踏实地、扎根主业发展，坚持创新研发，做好产品与服务，在顺应时代的变革和创新中实现稳健发展。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